

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『學生出缺席管理辦法』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8 日[學生出缺席管理辦法]研修小組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了解學生出缺席狀況，儘早查知學生生活異常情形得予適切輔導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諱名盲校全體學生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1、各班級導師老師於上課前記錄學生出缺席狀況

2、各班級導師於每個月底，將學生出缺席紀錄表送至教導處輔導組批閱。

3、出缺席紀錄應詳實填寫：缺課學生姓名、日期。

4、輔導組彙整缺課紀錄並統計。

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